

序號	轄區	申請人身分 (註1)	申請人主張	對造人身分	對造人主張	調處決議結果及法令依據、理由	法院判決結果	
1	北屯	出租人	■以重劃前土地面積及重劃計畫書初次(或修正)公告當期土地現值計算補償費	承租人	■應按現今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補償	調處不成立 移送法院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17第1項第5款租約土地經重劃變更為建築用地部分，可由出租人終止租約並以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到達承租人之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補償費。	審理中
2	北屯	出租人	■以重劃前土地面積及重劃計畫書初次(或修正)公告當期土地現值計算補償費	承租人	■應按現今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補償	調處不成立 移送法院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17第1項第5款租約土地經重劃變更為建築用地部分，可由出租人終止租約並以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到達承租人之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補償費。	審理中
3	烏日	出租人	■承租人不自任耕作(樹立竹架廣告物)	承租人	■無違規使用或無未自任耕作情事(無轉租於他人或借與他人)	調處不成立 移送法院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16 承租人違反應自任耕作規定	審理中
4	南屯	承租人	■申請繼承承租	出租人	■租約土地因重劃變更為非耕地，承租人無自任耕作之事實，租約已失其效力，不得申請繼承承租	調處不成立 移送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及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4、§7 經法院判決租約存在，依規得辦理繼承承租	審理中

註1. 「申請人身分」係指租約雙方申請調解調處之一方。

註2. 「查無資料」係指經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無本案相關判決資料。

註3. 本調處案例係彙整本市歷年耕地三七五調處案件，節錄調處筆錄當事人主要訴求要點、調處及判決結果，本案例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使用。